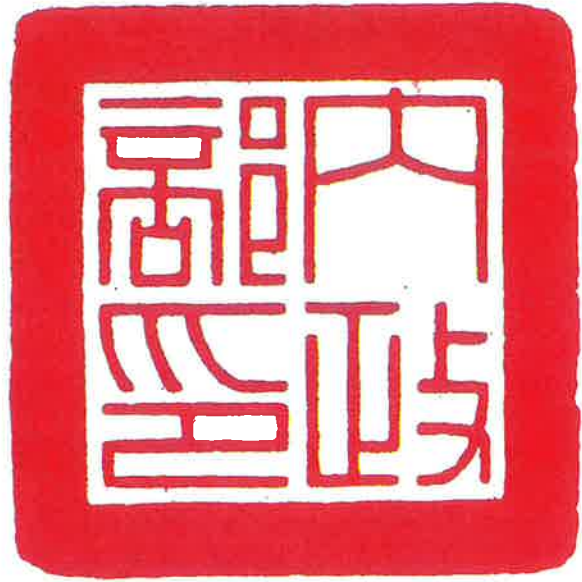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48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1條暨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聽會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。

(二)地點：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。

二、公聽會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部於114年6月30日（公聽會舉行10日前）通知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，並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（氣候資訊公開平臺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）至公聽會翌日，且登載於政府公報廣泛周知。

(二)為掌握與會人數，惠請於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報名系統（如附件1）完成報名。

(三)另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，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

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。

三、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，議程如下：

- (一)主席致詞。
- (二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。
- (三)與會者表達意見。
- (四)有關機關回應說明。
- (五)結論。
- (六)散會。

四、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電子檔如附件2），透過公聽會廣徵蒐集意見，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周知期間（114年6月30日至8月1日）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，或至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），點選「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草案）」之「點我發表意見」，輸入姓名（個人或團體名）、email、意見內容後送出，至公開時間截止後，彙整作為訂修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